中国药科大学

威尔曼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细则

一、评选范围

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应为前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答辩通过、并获得学位的我校研究生所作的学位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及以上职称作者论文、涉密论文、抽检出现不合格意见论文均不在参评之列。申报的学位论文与提交到学校存档的论文原作保持一致。

二、评选细则

参照以往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及现行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细则，制订以下我校评选标准：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博士论文权重 | 硕士论文权重 |
| A 论文选题与综述 | A1 选题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 0.1 | 0.1 |
|  | A2 对本学科及相关领域研究状态的了解与综述 | 0.1 | 0.1 |
| B 论文水平 | B1 对基础理论、专门知识的掌握与运用 | 0.1 | 0.2 |
|  | B2 论文在理论、方法或解决生产实际问题上的创新 | 0.3 | 0.3 |
| C 论文写作 | C1 独立开展科研的能力 | 0.1 | 0.1 |
|  | C2 论文的逻辑、结构、文笔及学风等 | 0.1 | 0.1 |
| D 发表成果 | D1 作者在学期间发表研究论文等成果情况 | 0.2 | 0.1 |

评审专家按照评选标准对申报的学位论文进行打分，分高者居前，最后由全体专家合议后确定入选名单，入选名单在全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形成最终获选结果。

三、申报材料

申报者需按时提交以下材料：

1、纸质学位论文2份、pdf电子版；

2、《威尔曼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申报表》纸质签名件2份、word电子版；

3、《威尔曼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申报信息汇总表》电子版；

4、作者代表性成果证明材料纸质复印件2份（按顺序装订）。